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TA 0502
保存年限：5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
527號

承辦人：劉家萍

電話：08-7320415-3347

傳真：08-7330968

電子信箱

：a001392@oa.pthg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觀發字第1041410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177_10414109800_1_1010177_10414109800_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2015年「旅宿暑期打工換宿徵選辦法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推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觀光傳播處觀光發展科

104/05/13
14:12:57

陳利君 104.05.22

屏東縣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列
學生事務處

代為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4年5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622)號

3262-4214

2015 年屏東縣旅宿暑期打工換宿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說明：鼓勵青年學子體驗職場生涯，並推動屏東縣旅館與民宿業者暑期打工換宿計畫專案，吸引海內外青年貢獻一己之力，創造屬於自己快樂假期。

貳、換宿活動方式：

一、公告與報名日期：本府將於 5/1~5/15 於「i 屏東」FB 官網或各媒體、學校、旅宿業者官網公告今夏參加換宿活動業者，並欲參加換宿的青年學子需填寫下列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 a001392@oa.pthg.gov.tw，報名截止日期至 5/22 日晚間 11 點止，並將統一以 mail 方式回覆參加換宿的學子見面會活動時間，並於見面活動會當日，讓業者與參加的學子相互瞭解。

二、最少換宿天數：最少應一個月。

三、每日工作時數：視各旅館民宿業者規定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餐廳服務與清潔、房間清潔打掃。

五、報名資料格式不拘，但須包含下列資料：

1. 姓名
2. 聯絡電話及 mail
3. 學經歷
4. 打工經驗(若無請跳過)
5. 想參加打工換宿的旅館或民宿
6. 自我介紹，內容請簡單說明為什麼想來屏東打工換宿？有甚麼期許？

三、換宿微電影徵選活動：

1. 參加換宿的學子可選擇拍攝 3 分鐘換宿期間的過程、心得或趣事之影片，以光碟片寄送至縣府(收件人請寫觀光傳播處觀光發展科劉家萍)。
2. 由縣府透過「i 屏東」上傳影片，以最多按讚的人數的影片前三名者，獲得第一名獎金 15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0,000 元及第三名獎金 5,000 元換宿獎金，並在 8 月底溫馨歡送會上頒發。

